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4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孝舟

曾子嘉

被告 蕭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8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(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)於民國101年12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反面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3月21日，已使用超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2,363元（零件部分30,553元，其餘11,810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

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3,057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4,867元(計算式：3,057+11,810=14,867)，原告於本院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就本金部分僅請求14,865元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附表

02 -----

03	折舊時間	金額
04	第1年折舊值	$30,553 \times 0.369 = 11,274$
05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0,553 - 11,274 = 19,279$
06	第2年折舊值	$19,279 \times 0.369 = 7,114$
07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9,279 - 7,114 = 12,165$
08	第3年折舊值	$12,165 \times 0.369 = 4,489$
09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2,165 - 4,489 = 7,676$
10	第4年折舊值	$7,676 \times 0.369 = 2,832$
11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676 - 2,832 = 4,844$
12	第5年折舊值	$4,844 \times 0.369 = 1,787$
13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844 - 1,787 = 3,057$